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金門縣自來水廠 1.副廠長 申報人姓名 | 翁文貴 服務機關 職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配 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李金璧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金門縣號	金寧鄉北二三	劃測段 0480-	0000地	1,000.01	2分之1	翁文貴	辦理分割與集村 農舍		
金門縣號	金寧鄉北二三	劃測段 0582-	0000地	1,000	2分之1	翁文貴	辦理分割與集村 農舍		

2.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Ī -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植	第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翁文貴 通知日期:101年03月14日